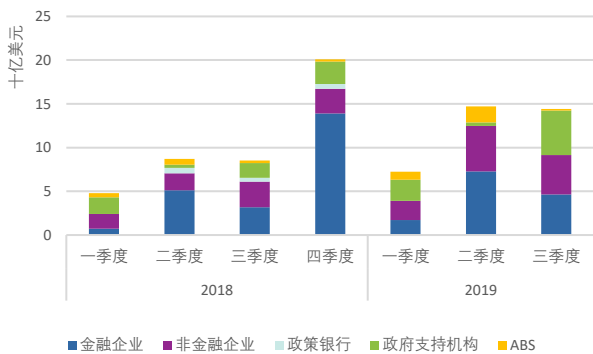


政府支持机构发行所有增长



政府支持机构的发行额在本季度达到 336 亿人民币 (约 48 亿美元)，创下最大单季度发行记录。但是，其中大部分 (75%) 只符合国内绿色债券定义。根据 CBI 定义，判断一只中国绿色债券发行人是否为政府支持机构的依据是该债券是否被纳入万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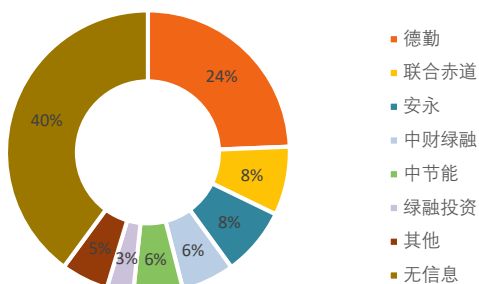
金融企业仍然是规模较大的发人类别 (约 313 亿人民币/46 亿美元)。其中 253 亿人民币 (约 37 亿美元) 符合 CBI 的定义。其中三笔符合定义的债券分别来自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金额最大的为兴业银行发行的绿色债券，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 (约 29 亿美元)。

非金融企业下降到第三位。这包括 19 家发行人的 24 只绿色债券，其中只有 17% 符合 CBI 的定义。符合 CBI 定义绿色债券发行人来自不同行业，如中广核国际 (能源行业) 和中国巨石 (制造业)。两只符合国际定义绿色资产证券化 (ABS) 产品分别由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发行。

60% 的绿债都进行了外部审查

德勤在本季度外部核查的份额占季度发行总量的 24%，它为兴业银行 200 亿人民币 (约 29 亿美元) 的绿债发行提供了核查。联合赤道以 11 亿美元位居第二。安永排名第三，为浙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核查。其余外部审查机构均来自中国国内。其中，中财绿融和中节能跻身前五。

第三季度，未经外部审查的绿色债券份额以往相比较为高，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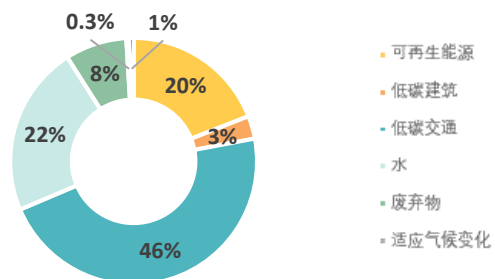
低碳交通是最大的募集资金投向领域

作为符合 CBI 定义的最大募集资金投向领域，交通领域的份额在第三季度上升至发行量的 46%。其次是水 (22%) 和可再生能源 (20%)。

交通：在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的推动下，商业银行为交通领域项目融资的发行占比上升到 50% 以上。其他发行人还包括区域铁路和城市公共交通发行人，如四川铁路投资公司和武汉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后者发行了第三季度唯一的绿色 ABS。另外两只债券来自北京基础设施投资和安顺汽车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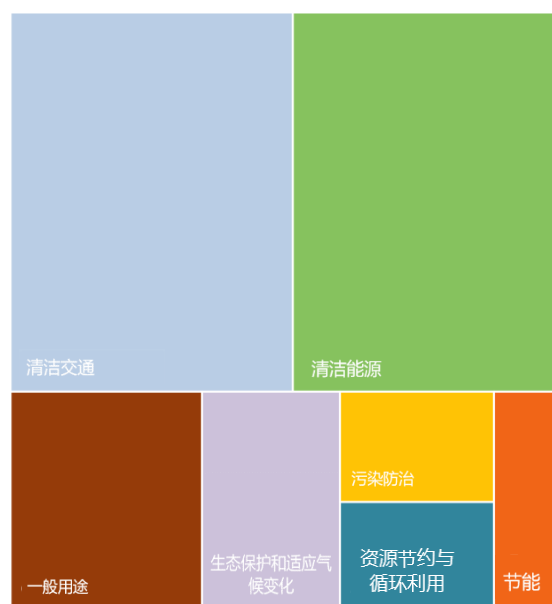
水：第三季度投对此领域的绿色债券相对较多，五只债券的总规模为 13 亿美元。其中大部分 (82%) 来自兴业银行，该只债券 36% 的募集资金用于可持续水资源项目。铜陵市建设投资和福州市水务投资分别是第二大和第三大发行人。

可再生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债券发行在本季度规模相对较小，总额为 12 亿美元。与大多数其他领域不同，它由一家非金融企业 (中广核国际) 主导，该公司在 7 月发行了 6 亿美元的债券用于风电融资。与交通领域的情况相类似，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是两家最大的金融企业。



根据中国国内的绿色债券定义，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和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占发行量的前三位。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国内定义)



讨论：可持续废弃物管理

背景

气候债券标准的废弃物管理行业标准的咨询文件指出，有效的垃圾回收利用有潜力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0% - 15%。通过减少垃圾填埋场的排放量，减少前端资源开采和生产带来的碳排放，提供替代能源等一系列预防、再利用、废物和废热回收方面的机会可以对减缓气候变化起到显著的贡献。

中国废弃物分类规定的执行

从 2019 年初起，中国有多个城市已经启动创建“无垃圾城市”建设试点，旨在消除城市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并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和杭州等城市已经发布或修订了垃圾分类规定，在整个过程中加强了居民行为的指导，增强了执法并改善了分类标准。

例如，上海的法规要求居民将城市垃圾分为四类：干垃圾、湿垃圾（厨房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危险垃圾。未按要求分类将面临罚款。

中国废弃物处理设施融资 – 挑战与机遇

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中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将难以应对前所未有的垃圾产生水平。随着废弃物分类和管理法规的逐步收紧，预计对废弃物管理设施投资的需求会有所增加。

中国政府正在寻求通过增加公共投资，实行“市场化”改革以及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等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

废弃物基础设施的绿色债券融资

有 57 家中国发行人已全部或部分基于持有废弃物资产发行绿色债券。在该分类下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 120 亿美元，占符合国际定义的中国绿色债券总量的 13%。最大的发人类别是金融企业，占比 68%。最大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包括专门

的废电器及电子设备（WEEE）回收公司，例如浙江华油钴业有限公司，以及综合性的废弃物和水管理公司，例如启迪控股，首创环境控股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未来的趋势

绿色债券通过引入公共和私人投资，为废弃物管理基础设施融资提供了渠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中国目前有 46 个城市参与了废弃物管理试点计划。到 2022 年，每个地级及以上的城市都应至少划分一个地区，将所有生活垃圾分类。因此，我们预计废弃物管理和回收设施融资将迎来显著增长。

根据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符合条件的绿色资产

废弃物管理资产类型	
预处理	具有高可重复使用或可回收材料回收率的设施和资产；收集将要填埋的废弃物
再利用	用于翻新或修理产品或清洁组件，以便重复使用的设施
回收	回收金属、塑料、玻璃（骨料除外）和纸张的设施
生物质能利用	利用有机废弃物生产沼气的设施；利用有机废弃物生产堆肥的设施
废物能源回收	产生电力或热量作为副产品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设施
封闭式垃圾填埋场	为现有封闭式垃圾填埋场增加天然气捕集的项目
放射性废弃物	核废料处理；核废料清理

新闻和活动

中国外交部长表示中国将继续建设绿色“一带一路”

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 9 月 23 日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上发表讲话时提到，“气候变化是所有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他进一步指出，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与人类的未来息息相关，中国将继续建设绿色一带一路，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带来更多动力。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将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城市共同成立绿色金融联盟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绿色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香港绿色金融协会（HKGFA）于今年 9 月宣布计划成立“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旨在促进大湾区的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透过与广东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及澳门银行公会合作，该平台将牵头进行研究项目，

利用广东庞大的绿色投资需求以及香港和澳门的绿色金融实力，孵化能惠及大湾区的绿色投资项目。目标项目将涵盖以下四大领域：绿色供应链发展、大型固废处理设施、水风险分析标准化及绿色建筑倡议。

国际清算银行（BIS）建议中央银行将绿色债券视为储备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发现，今年迄今发行的绿色债券中约有 65% 是“投资级”（信用等级高于 BBB+），符合央行储备资产的要求。尽管绿色债券市场的规模相对较小，但国际清算银行研究报告的作者说，总体而言，“我们发现可持续性目标可以纳入（中央银行）储备管理框架，而不会放弃安全性和回报。”

国务院支持深圳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

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支持深圳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试验示范区的意见》（简称《意见》）。该公告强调建立新的城市绿色发展模式。

《意见》认为，深圳要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和绿色金融发展。预计还将对能源消耗和强度实行双重控制，率先建设节水型城市。

QFII 和 RQFII 的投资配额限制已被取消

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投资额度限制。这将大大增加外国投资者参与金融市场的便利。

合格的外国机构投资者计划始于2002年。该计划准许外国机构投资者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2012年推出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该计划执行后，吸引了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家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

江苏省对绿色债券发行人实行补贴

江苏省已对绿色债券利息实行30%的补贴，这有望减少公司的融资成本。该补贴适用于非金融企业，并将在实际支付利息后补偿给该企业。单只债券每年获得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补贴计划是一系列新政策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绿色担保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广州绿色金融改革的创新与发展

今年7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重点包括深化绿色金融的改革与创新，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绿色金融的主要任务和示范作用，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完善保障措施。



本季报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与中央结算公司合作编写，本季报由英国政府“加速气候转型合作伙伴项目”（Partnering for Accelerated Climate Transitions Programme）资助，并由汇丰银行全力支持。

*本报告中的数据包括由总部位于中国大陆的机构所发行的在岸和离岸绿色债券，以及外籍机构在中国境内市场上发行的绿色债券（即绿色熊猫债券），除非另有说明。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项目。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请以英文版为准。



The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in Chinese

您也可以[点击此处](#)下载本报告英文版

Follow us on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investment advice in any form and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an investment adviser. Any reference to a financial organisation or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Links to external websites ar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ntent on external website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endorsing, recommending or advising on the financial merits or otherwise of any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and no information within this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such, nor should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Climate Bond Standard only reflects the climate attributes of the use of proceeds of a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credit worthiness of the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nor it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s.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thing is solely your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liability of any kind, for any investment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makes, nor for any investment made by third parties on behalf of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or any other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